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杨学平、崔航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4	ST 鹏博士	2023/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7:3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drpeng.com.cn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公司同意按 49%持股比例为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鹏数投另一股东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 51%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何云投弃权票,其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 年 10 月 14 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 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和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科")为被担保人同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89 亿元人民币和 2.1854 亿美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46%。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1,84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4.61%,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水平。未来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数投")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的项目建设、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盈利模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1)董事杨学平、崔航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独立董事何云就该议案投弃权票,其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 年 10 月 14 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 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9%股权,青岛海科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51%股权。公司董事杨学平先生和崔航先生同时担任鹏数投的董事,因此鹏数投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经营需要,鹏数投拟融资不超过 3 亿元,公司拟按 49%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青岛海科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 51%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经营,鹏数投拟融资不超过 3 亿元,公司拟按 49%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一股东青岛海科同比例进行担保,其按 51%股权比例为鹏数投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担保签署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鹏数投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杨学平先生和崔航先生同时担任鹏数投的董事,因此,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
(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何云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鹏博士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2 户
3、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2 户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新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因鹏数投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杨学平先生和崔航先生同时担任鹏数投的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鹏数投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9%股权,青岛海科为鹏数投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股权。
(四)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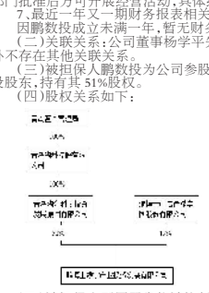

(五)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被担保人本次拟融资不超过 3 亿元,用于相关主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开工,2024 年上半年竣工,项目建成后被担保人将通过对外销售以实现收入,预计可获得稳定收益。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融资进行担保,有利于其未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项目建设。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1)独立董事林楠、武惠忠意见:参股公司本次融资对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其发展,公司担保比例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独立董事何云意见: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 年 10 月 14 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 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意见:(1)独立董事林楠、武惠忠意见: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系该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虽涉及关联交易,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独立董事何云意见:被担保对象是鹏博士投资的公司、与鹏博士也有业务关联性,为其担保存在合理性,应予支持。但被担保对象成立时间短(2022 年 10 月 14 日),业务开展及成长性还没有展现出来,对其后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无法做出判断,难以确定该担保事项对鹏博士潜在的风险。同时注意到鹏博士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报审计还未完成)的 152.46%,也需要公司充分注意到。基于上述理由,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5.89 亿元人民币和 2.1854 亿美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4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4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7 元 /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董事陈庆辉先生、王泉先生、孟卓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陈林光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4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7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4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权日:2023 年 4 月 4 日
● 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9,014.624 万股的 1.0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4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7 元 / 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6、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如下:
1、预留授权日:2023 年 4 月 4 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300.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9,014.624 万股的 1.03%
3、预留授予人数:23 人
4、行权价格:9.57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5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梅晓阳	副总裁	70.00	23.33%	0.24%
2	陈庆辉	董事	65.00	21.67%	0.22%
3	王泉	董事	20.00	6.67%	0.07%
4	孟卓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33%	0.03%
中层管理人员(19 人)			135.00	45.00%	0.4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23 人)			300.00	100.00%	1.0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均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4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 300.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权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3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 250.50 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94 元 / 股(预留授权日 2023 年 4 月 4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6399%、15.2244%(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5907%。(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同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1 年年度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300.00	250.50	133.00	99.09	18.41

说明: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确定的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权日)》;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4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武瑞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武瑞林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武瑞林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武瑞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武瑞林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武瑞林先生简